

证券代码：872628

证券简称：英迪迈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接受服务	10,000,000	3,637,236.5	预计 2026 年公司业务将有所增长，实际以发生金额为准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0	36,677,895.5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 2026 年度融资额度增加，所以担保额度需要增加
合计	-	70,000,000	40,315,132.00	-

## (二) 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8 号 1 幢 501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8 号 1 幢 501 室

注册资本：6,80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汽车及其零部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板、机电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销售，计算机 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贸易经纪与代理（拍卖除外），从事货物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张鹏程、徐惟

实际控制人：张鹏程、徐惟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鹏程、徐惟控制的公司。

(2) 名称：上海源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8 号 1 幢 102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8 号 1 幢 102 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施兆杰

实际控制人：张鹏程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名称：扬州艾克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宏远路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宏远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徐惟

实际控制人：徐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姓名：张鹏程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

关联关系：张鹏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姓名：徐惟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

关联关系：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6）姓名：娄晶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

关联关系：娄晶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交易内容

（1）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从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和从上海源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服务，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公司预计在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000 万元，由下述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由公司股东张鹏程、徐惟、娄晶和扬州艾克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保证担保、房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本议案涉及原材料采购、接受服务和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张鹏程、娄晶表决回避，尚需交由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董事 5 人，关联董事张鹏程、娄晶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 2026 年度必要的经营计划安排，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和市场竞争的实际需要，是合理和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 备查文件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